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中医医院青浦区中医医院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10118000260901131615-18378357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青浦区中医医院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10118000260901131615-18378357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8人，营业收入为11176.190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78.7671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